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受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拟根据第三方评估值，以人民币 50,398.26 万元受让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

因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均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毛辰先生、张融华先生、李鑫先生回避了表决。

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012 号”公告。

二、《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许多专业的建议，尤其是在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定位与选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结合同类上市公司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前），自 2016 年度起实施。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7 日